

证券代码：874336

证券简称：精一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修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提供研究、评估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增补新的委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提供研究、评估，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子公司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证券事务部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子公司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证券事务部；

（四）由证券事务部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召开 3 天前须通知全体委员，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如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则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